

寄件者：□□□□-□□

縣 鄉（鎮）
市 市（區）

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 樓之

廣告回信

台北郵局登記證

台北廣字第 04678 號

【掛 號】

收件者：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收

10056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2 段 42 號

【醫院應於開具國民年金保險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後 5 日內逕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】

對 折 線



勞工保險局
處處關心您

電話代表號：(02) 2396-1266
語音答詢服務專線：0800-078-777
網址：<http://www.bli.gov.tw>

黏 貼 線

國民年金保險 身心障礙（基本保證）年金給付 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

開具國保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評量表應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局指定辦理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；醫療機構應於開具後 5 日內，將本表折疊黏貼並以掛號郵寄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，所需郵資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支付。
- 二、病患須領有重度以上之身心障礙手冊，始得進行評估；但障礙類別及等級屬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無工作能力者，視為已經評估為無工作能力」，得不經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評估工作能力，只須填妥身心障礙（基本保證）年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後逕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。
- 三、所稱經評估無工作能力者，指經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依病歷等相關檢查資料綜合評估，確認其因身心障礙致生活上需人扶助或缺乏生活自理能力，且無法從事工作者。
- 四、請醫師依病人病情或病歷診察相關資料，據實填載開具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，勿循情而為不實、誇大虛偽之證明；若病人有特殊狀況，需參採其他專業人士之意見，可會診其他醫師或專業人士協同評估，並於評量表內填載協同評估人員之專科別或職稱等資料，另由其簽章。至於評量表所載內容是否符合審定基準，則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依相關法令規定認定。
- 五、本表所載之障礙部位及症狀，應以治療終止，或治療 1 年以上診斷為永不能復原，始得開具。
- 六、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者，除須追還溢領之給付外，並按其領取給付金額處以 2 倍罰鍰。涉及刑責者，將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